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财富鑫如意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财富鑫如意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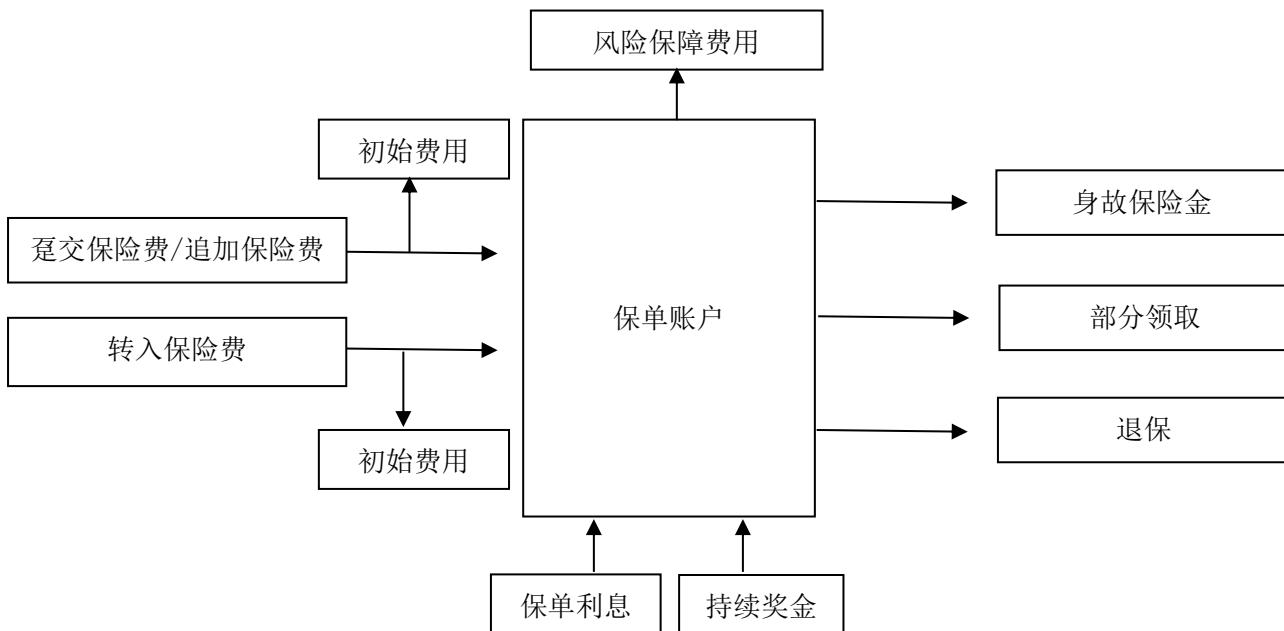
（一）保单账户及运作原理

1.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您设立的账户。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随着扣除初始费用的趸交及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的约定转入保险费、保单利息和保单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退保、身故保险金的给付及相应风险保障费用的收取而减少。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来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5.1 犹豫期”、“6.2 效力中止”、“7.1 受益人”、“7.2 保险事故通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1. 花生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支付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我们

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的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3.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来自于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指定的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

（七）宽限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障费用，则自该结算日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产品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本合同继续有效。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保单借款和部分领取

1. 保单借款：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产品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部分领取：我们为您提供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您可根据产品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九）主要投资策略

遵循资产负债匹配原则，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组合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账户长期收益最大化。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和债权计划等生息类资产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提升账户收益。

二、保单账户

（一）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2. 您支付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3. 按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4.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5.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6. 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等额减少；
7. 若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8.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二）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我们根据实际投资状况，确定自上个月结算日至本月结算日之间的结算利率，并在该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1%。实际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三）保单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每月1日为结算日，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和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四）收取的各项费用

1. **初始费用：**对于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我们扣除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2%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趸交保险费按产品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对于您支付的

追加保险费，我们扣除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2%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按产品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对于按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我们扣除转入保险费的1%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转入保险费按产品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风险保障费用：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障费用。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风险保障费用，并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风险保障费用，并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每日的风险保障费用为年风险保障费用的1/365。本合同的年风险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障费用见本合同所附的《英大人寿财富鑫如意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障费率表》。

3. 退保费用/部分领取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或部分领取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4%	3%	2%	1%	1%	0

（五）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若被保险人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按产品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前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按产品条款“4.8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三、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1:

英先生 40 周岁, 他为自己投保了《英大人寿财富鑫如意终身寿险(万能型)》, 署交保险费 10000 元, 假设约定自第 6 年起每年年初转入《英大人寿财富鑫如意终身寿险(万能型)》保单账户的保险费为 3000 元, 即下方利益演示表中转入保险费一栏。在没有追加保险费及部分领取的情况下, 投保的本合同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障费用、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和现金价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年度初持续奖金	计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结算利率 1%)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假设结算利率 3%)			
										风险保障费用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障费用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	0	0	10,000	10,000	200	0	9,800	10	9,888	16,000	9,492	10	10,084	16,000	9,680
2	42	0	0	0	0	10,000	0	0	0	7	9,979	14,000	9,680	7	10,379	14,000	10,068
3	43	0	0	0	0	10,000	0	0	0	8	10,071	14,000	9,870	7	10,684	14,000	10,470
4	44	0	0	0	0	10,000	0	0	0	8	10,163	14,000	10,062	7	10,997	14,000	10,887
5	45	0	0	0	0	10,000	0	0	0	9	10,256	14,000	10,153	7	11,320	14,000	11,207
6	46	0	0	3,000	3,000	13,000	30	0	2,970	13	13,345	18,200	13,345	10	14,709	18,200	14,709
7	47	0	0	3,000	3,000	16,000	30	30	3,000	17	16,491	22,400	16,491	13	18,227	22,400	18,227
8	48	0	0	3,000	3,000	19,000	30	30	3,000	23	19,663	26,600	19,663	16	21,847	26,600	21,847
9	49	0	0	3,000	3,000	22,000	30	30	3,000	28	22,861	30,800	22,861	20	25,573	30,800	25,573
10	50	0	0	3,000	3,000	25,000	30	30	3,000	35	26,085	35,000	26,085	23	29,406	35,000	29,406
20	60	0	0	3,000	3,000	55,000	30	30	3,000	148	59,585	77,000	59,585	30	74,541	77,000	74,541
30	70	0	0	3,000	3,000	85,000	30	30	3,000	149	96,346	102,000	96,346	0	135,569	135,569	135,569
40	80	0	0	3,000	3,000	115,000	30	30	3,000	193	136,045	138,000	136,045	0	217,617	217,617	217,617
50	90	0	0	3,000	3,000	145,000	30	30	3,000	0	181,593	181,593	181,593	0	327,882	327,882	327,882

60	100	0	0	3,000	3,000	175,000	30	30	3,000	0	232,292	232,292	232,292	0	476,070	476,070	476,070
65	105	0	0	3,000	3,000	190,000	30	30	3,000	0	259,598	259,598	259,598	0	568,300	568,300	568,300

投保案例 2:

英先生 40 周岁, 他为自己 5 周岁的女儿投保了《英大人寿财富鑫如意终身寿险(万能型)》, 灵交保险费 10000 元, 假设约定自第 6 年起每年年初转入《英大人寿财富鑫如意终身寿险(万能型)》保单账户的保险费为 5000 元, 即下方利益演示表中转入保险费一栏。在没有追加保险费及部分领取的情况下, 投保的本合同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障费用、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和现金价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 度	保单年 度末年 龄(周 岁)	趸交保 险费	追加保 险费	转入保 险费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初始 费用	保单年 度初持 续奖金	计入保单 账户的价 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结算利率 1%)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假设结算利率 3%)			
										风险 保障 费用	保单年 度末保单 账户价值	保单年 度末身故保 险金	保单年 度末现金价 值	风险 保障 费用	保单年 度末保单 账户价值	保单年 度末身故保 险金	保单年 度末现金价 值
1	6	10,000	0	0	10,000	10,000	200	0	9,800	0	9,898	10,000	9,502	0	10,094	10,094	9,690
2	7	0	0	0	0	10,000	0	0	0	0	9,997	10,000	9,697	0	10,397	10,397	10,085
3	8	0	0	0	0	10,000	0	0	0	0	10,097	10,097	9,895	0	10,709	10,709	10,495
4	9	0	0	0	0	10,000	0	0	0	0	10,198	10,198	10,096	0	11,030	11,030	10,920
5	10	0	0	0	0	10,000	0	0	0	0	10,300	10,300	10,197	0	11,361	11,361	11,247
6	11	0	0	5,000	5,000	15,000	50	0	4,950	0	15,402	15,402	15,402	0	16,800	16,800	16,800
7	12	0	0	5,000	5,000	20,000	50	50	5,000	0	20,606	20,606	20,606	0	22,454	22,454	22,454
8	13	0	0	5,000	5,000	25,000	50	50	5,000	0	25,862	25,862	25,862	0	28,278	28,278	28,278
9	14	0	0	5,000	5,000	30,000	50	50	5,000	0	31,171	31,171	31,171	0	34,276	34,276	34,276
10	15	0	0	5,000	5,000	35,000	50	50	5,000	0	36,533	36,533	36,533	0	40,454	40,454	40,454
20	25	0	0	5,000	5,000	85,000	50	50	5,000	13	93,116	136,000	93,116	7	113,356	136,000	113,356
30	35	0	0	5,000	5,000	135,000	50	50	5,000	26	155,497	216,000	155,497	3	211,310	216,000	211,310
40	45	0	0	5,000	5,000	185,000	50	50	5,000	37	224,229	259,000	224,229	0	343,018	343,018	343,018
50	55	0	0	5,000	5,000	235,000	50	50	5,000	81	299,891	329,000	299,891	0	520,027	520,027	520,027

60	65	0	0	5,000	5,000	285,000	50	50	5,000	0	383,490	383,490	383,490	0	757,912	757,912	757,912
70	75	0	0	5,000	5,000	335,000	50	50	5,000	0	476,446	476,446	476,446	0	1,077,609	1,077,609	1,077,609
80	85	0	0	5,000	5,000	385,000	50	50	5,000	0	579,127	579,127	579,127	0	1,507,255	1,507,255	1,507,255
90	95	0	0	5,000	5,000	435,000	50	50	5,000	0	692,551	692,551	692,551	0	2,084,664	2,084,664	2,084,664
100	105	0	0	5,000	5,000	485,000	50	50	5,000	0	817,841	817,841	817,841	0	2,860,653	2,860,653	2,860,653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为便于说明, 假设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
2. 以上演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4%, 第 2 保单年度 3%, 第 3 保单年度 2%, 第 4 保单年度 1%, 第 5 保单年度 1%,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为 0%。
3. 以上演示所列的风险保障费用为整个保单年度累计扣除的风险保障费用之和。
4.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 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利益演示风险提示: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我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我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我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对本合同而言，该金额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第1保单年度4%，第2保单年度3%，第3保单年度2%，第4保单年度1%，第5保单年度1%，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为0%。

五、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财富鑫如意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